# 童蒙止觀/0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童蒙止觀

◀上一卷

棄蓋第三

下一卷▶

所言棄蓋者，謂五蓋也。

一、棄貪欲蓋。

前說外五塵中生五欲，今約內意根中生欲，謂行者端坐修禪，心生欲覺，念念相續，覆蓋善心，令不生長，覺得應棄。所以者何？如術婆伽欲心內發，尚能燒身，況復心生欲火，而不燒諸善法。貪欲之人，去道甚遠。所以者何？欲為種種惱亂住處，若心著欲，無由近道。如除蓋偈說：

“入道慚愧人，持缽福眾生，雲何縱塵欲，沈沒於五情。以舍五欲樂，棄之而不顧，如何還欲得，如愚自食吐。諸欲求時苦，得時多怖畏，失時懷熱惱，一切無樂處。諸欲患如是，以何能舍之？得深禪定樂，即不為所欺。”

二、棄瞋恚蓋。瞋是失佛法之跟本，墮惡道之因緣，法樂之冤家，善心之大賊，種種惡口之府藏。是故行者於作禪時，思惟此人現在惱我，及惱我親，贊嘆我冤，思惟過去現在未來亦如是，是為九惱，故生瞠恨，瞠恨故生怨，以怨心生故，便起心惱彼。如此瞋恚覆心，故名為蓋，急當棄之，令無增長。如釋提婆那以偈問佛：

“何物殺安樂，何物殺無憂，何物毒之根，吞滅一切善？”

佛以偈答言：

“殺瞋則安樂，殺瞋則無憂，瞋為毒之根，瞋滅一切善。”

如是知已，當修慈忍以滅除之，令人清淨。

三、棄睡眠蓋。

內心昏闇為睡；五情闇蔽，放恣支節，委臥睡熟為眠。以是因緣，名為睡眠蓋，能破今世後世實樂法心，及後世生天及涅槃樂。如是惡法，最為不善。何以故？諸余蓋情，覺故可除；睡眠如死，無所覺識，以不覺故，難可除滅。

如佛諸菩薩呵睡眠弟子偈曰：

汝起勿抱臭屍臥，種種不淨假名人，

如得重病箭入體，諸苦痛集安可眠！

如人被縛將去殺，災害垂至安可眠！

結賊不滅害未除，如其毒蛇同室居，

亦如臨陣兩刃間，爾時雲何安可眠！

眠為大闇無所見，日日欺狂奪人明，

以眠覆心無所見，如是大失安可眠！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訶睡眠蓋，警覺無常，減損睡眠，令無昏覆。若昏睡心重，當用禪鎮杖卻之。

四、棄悔掉蓋。

掉有三種：

一者身掉，身好遊走，諸雜戲謔，坐暫不安。

二者口掉，好喜吟詠，競諍是非，無益戲論、世間語言等。

三者心掉，心情放逸，縱意攀緣，思惟文藝、世間才技，諸惡覺觀等，名為心掉。掉之為法，破出家人心。如人攝心，猶不能定，何況掉散！掉散之人，如無鉤醉象，穴鼻駱駝，不可禁制。如偈說：

“汝已剃頭著染衣，執持瓦缽行乞食，

雲何樂著戲掉法，放逸縱情失法利。”

既失法利，又失世樂，覺其過已，當急棄之。

悔者，悔能成蓋，若掉無悔，則不成蓋。何以故？掉時未在緣中故。後欲入定時，方悔前所作，憂惱覆心，故名為蓋。但悔有兩種：一者因掉後生悔，如前所說；二者如作大重罪人，常懷布畏，悔箭入心，堅不可拔。如偈說：

不應作而作，應作而不作，悔惱火所燒，後世墮惡道。

若人罪能悔，悔以莫復憂，如是心安樂，不應常念著。

若有兩種悔，若應作不作，不應作而作，則是愚人相。

不以心悔故，不作而能作，諸惡事已作，不能令不作。

五、棄疑蓋者。

以疑覆心故，於諸法中不得信心。信心無，故於佛法中空無所獲。譬如又人入於寶山，若無有手，無能所取。然則疑過甚多，未必障定；今正障定。

疑者有三種：

一者疑自，而作是念；我諸根闇鈍，罪垢深重，非其人乎？自作此疑，定法終不得發。若欲修定，勿當自輕，以宿世善根難測故。

二者疑師，彼人威儀相貌如是，自尚無道，何能教我？作是疑慢，即為障定。欲除之法，如摩訶衍論中說：“ 如臭皮囊中金，以貪金故，不可棄其臭囊。 ”行者亦爾，師雖不清淨，亦應生佛想。

三疑法，世人多執本心，於所受法，不能即信，敬心受行。若生猶豫，即法不染心。何以故？疑障之義，如偈中說：

如人在岐路，疑惑無所趣，諸法實相中，疑亦復如是。

疑故不勤求，諸法之實相，見疑從癡生，惡中之惡者。

善不善法中，生死及涅槃，定實真有法，於中莫生疑。

汝若懷疑惑，死王獄吏縛，如師子搏鹿，不能得解脫。

在世雖有疑，當隨喜善法，譬如觀岐道，利好者應逐。

佛法之中，信為能入；若無信者，雖在佛法，終無所獲。如是種種因緣，覺知疑過，當急棄之。

問曰：“ 不善法廣，塵數無量，何故但棄五法？ ”

答曰：“ 此五蓋中，即具有三毒等分。四法為根本，亦得攝八萬四千諸塵勞門。一貪欲蓋，即貪毒。二瞋恚蓋，即瞋毒。三睡眠及疑，此二法即癡毒。四掉悔，即是等份攝。合為四分煩惱。一中有二萬一千，四中合為八萬四千，是故除此五蓋，即是除一切不善

之法。行者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棄於五蓋。譬如負債得脫，重病得差，如饑餓人得至豐國，如惡賊中得自免濟，安隱無患。行者亦如是，除此五蓋，其心安隱，清涼快樂。如日月以五事覆翳：煙、塵、雲、霧、羅阿修羅手障，則不能明。人心五蓋，亦復如是。